

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政策发布 > 对外贸易管理

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71号 公布2016年羊毛、毛条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

文章来源：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2015-12-30 08:52 文章类型：原创 内容分类：政策

【大 中 小】【打印】

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 海关总署

【发布文号】公告2015年第71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15-12-1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（以下简称《中新自贸协定》），2016年自新西兰进口羊毛、毛条国别关税配额量（以下简称新西兰国别配额）分别为35178吨和633吨（该数量为洗净/公定数量）。为做好相关商品进口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西兰国别配额实行凭合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。申请者凭羊毛、毛条进口合同以及有关材料提交申请（含加工贸易）。商务部授权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发放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》。

《新西兰羊毛、毛条国别配额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可到商务部授权机构领取或从商务部网站（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>）下载。《申请表》中进口合同原产地栏仅限填注新西兰。

二、2016年9月30日前，新西兰国别配额分别按以下方式申领：

羊毛。有实绩申请者（指持有2015年新西兰羊毛国别配额，且有进口实绩的企业）累计申领的新西兰羊毛国别配额数量不超过2015年同一贸易方式新西兰国别配额项下进口数量。

毛条。有2015年羊毛全球或新西兰国别关税配额进口实绩，或有2015年毛条全球关税配额进口实绩，或新建成投产且羊毛、毛条年加工能力5000吨以上的企业，可申请新西兰毛条国别配额，可申领总量不超过50吨。

当新西兰国别配额发放数量累计达到2016年总量后，商务部授权机构停止接受申请者申请。

三、2016年9月30日后，如新西兰国别配额未申领完毕，经商务部核准的申请企业可继续申领配额，数量不超过核准数量。已完成第二条规定数量的有实绩者和新建成投产且羊毛、毛条年加工能力5000吨以上的无实绩者可以递交配额申请，商务部授权机构9月30日前将企业申请送达商务部。

四、新西兰国别配额证明使用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》，但配额证备注栏中需明确标注“新西兰羊毛、毛条国别配额”。配额证面显示数量为洗净/公定数量。

五、新西兰国别配额持有者进口时，应据实向海关申报进口羊毛的洗净/公定数量，并提交相关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》。经海关审核确认并符合《中新自贸协定》有关规定的，可适用《中新自贸协定》协定税率；若不符合《中新自贸协定》有关规定，则适用最惠国税率或普通税率。

六、新西兰国别配额申请条件、程序，配额证有效期、延期、退回、核销及有关罚则则按照《2016年羊毛、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商务部公告2015年第45号）执行。

附件：1. [新西兰羊毛、毛条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申请表](#)

2. [2016年羊毛、毛条进口税目表](#)

商 务 部

海关总署

2015年12月14日



相关文章

网友评论

发表评论： 笔名：

验证码： 6bdm 看不清？

发送 取消

商务部网站版权与免责声明

- 1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原创”的所有作品，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：“文章来源：商务部网站”。
- 2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转载”、“文章类型：编译”、“文章类型：摘编”的所有作品，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，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，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的文章来源，并自负法律责任。

管理频道： [网站管理](#) | [信息统计](#) | [访问分析](#) | [访问排行](#) | [工作人员](#) | [怀旧旧站](#) | [网站地图](#)

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京ICP备05004093号
网站管理：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
地址：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 100731 [路线图](#) 

技术支持：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
技术支持电话：86-10-51651200 传真：86-10-53771311
业务咨询电话：86-10-53771212 邮箱：商务部邮箱

